

划^⑤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0/63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⑥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乃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三十二个;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还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1986 年 9 月 5 日的重要决定,该决定为早日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中所载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创造了条件,从而为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登记过程提供了便利;

9. 赞扬秘书长按照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有效执行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

10. 还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0/63 号决议提

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努力,以便从《公约》充分受益,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2. 核准筹备委员会 1987 年的会议日程;^⑦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1 月 5 日

第 58 次全体会议

41/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⑧

A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4B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援助南非人民及其各解放运动进行英勇的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以及在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严重关切下列情况: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加强的镇压性国家恐怖统治已经制度化并且不断升级,紧急状态仍在维持,警察和保安人员实际上具有逮捕、拘留、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A 号》(A/37/6/Add.1),附件二。

^⑥A/41/742。

^⑦参看第一节脚注 7 和第十节, B.3, 第 41/412 号决定。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1/22)。

拷打和杀害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无限权力，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由官方资助的敢死队和暴徒散播恐惧并设立和运用“改造营”，对以前所拘留的人进行洗脑，企图使他们缄默，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对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判处死刑并无视国际上的抗议和呼吁加以处决，并对种族主义政权一如1984年9月将六名沙佩维尔爱国人士因反对强制施行“新宪法”而判刑那样，现在正采用集体判处死刑的办法，感到震惊，

愤慨地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坚持“班图斯坦化”政策，企图进一步消灭南非被压迫人民，剥夺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取消他们的公民身分并使国家四分五裂，

为此，**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其可憎的强行迁移的做法，

对种族主义政权对传播媒介、特别是对新闻报告以及播送视听材料强制检查和强加其他方面限制以便向世界舆论隐瞒种族隔离政权所犯的残酷暴行，表示遗憾，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权采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可行方式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变本加厉地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并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强调种族隔离政权是南部非洲冲突的根源，只要该政权存在，这个地区就不会出现和平，任何国家都不会安全，纳米比亚也不能真正独立，因此必须加以根除，

认识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跨国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勾结并积极支持种族主义政权，这是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国际社会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努力的一大障碍，

1. **再次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压迫、镇压和种族灭绝暴行；

2.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

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3. **赞扬**南非人民和各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英勇而持久的斗争，重申他们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权选择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必要方式实现其崇高的目标；

4. **赞扬**南非各工会、学生协会、妇女组织和其他民众组织甘冒该政权的打击，支持人民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

5. **赞扬**南部非洲的独立非洲国家忍受巨大的牺牲以及继续支持南非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6. **强烈谴责**继续并更多地将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判处死刑并无视国际上的抗议和呼吁加以处决；

7. **要求**废除对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现有的死刑判决，停止继续处决这些人，并立即释放沙佩维尔的六名爱国人士；

8. **再次要求**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④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⑤的规定，对被捕的南非自由战士按战俘对待；

9. **再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南非的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泽法尼亚·莫桑蓬；

10.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变本加厉进行侵略、执行国家恐怖主义和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11.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跨国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与种族隔离政权勾结，这种做法鼓励种族主义政权去镇压人民的合法斗争，无视国际社会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12. **重申**美国行政当局在此地区推行的各种政策，特别是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武装犯罪暴徒，及其“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等政策，在

^④A/32/144, 附件一。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很大程度上便利了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南部的占领；

13. **强烈谴责南非的紧急状态**，并要求国际社会向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包括全面强制性制裁在内的最大压力，这是消灭种族隔离解放纳米比亚和维持南部非洲和平的最适当、最有效的和平办法，以便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并特别敦促：

- (a)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 (b) 立即从各城镇及其附近撤走种族主义军队；
- (c)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
- (d) 立即在南非停止镇压、暴力和恐怖行为；
- (e) 废除对政治组织的禁令；
- (f) 立即无条件保证被专横剥夺进入自己国家权利的南非政治流亡者安全回国；
- (g) 停止旨在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的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并尊重这些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4.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强行迁移黑人社区；**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个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

16. **又呼吁所有国家、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其他成员国的物质和财政支持**，协助它们反抗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以及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稳定的行径；

17.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

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B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5年12月10日第40/64A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开始放弃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联合国负有首要责任，不再拖延地协助铲除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为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而开展的斗争，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顽固不化和对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暴力逐步升级，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进行侵略行动，在国内外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并通过政治颠覆活动和经济讹诈，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

注意到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方式的勾结助长该政权打破国际孤立的行动，从而怂恿其顽固蔑视世界舆论和逐步增加其压迫、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活动，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痛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些西方常任理事国阻止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深表关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定的强

制性武器禁运, 以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

欢迎议会、城市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大学、教会、工会、学生和妇女团体促成采取行动, 从与南非合作的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撤出投资,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以及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⑤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压迫南非人民进行残酷镇压和暴力行为, 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一再进行侵略行动和实行国家恐怖主义, 和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

3. 谴责“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和与此类似的各种绥靖政策, 这些政策忽视种族主义政权的恐怖统治, 鼓励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

4. 谴责继续同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活动;

5. 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并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反对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从而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6. 促请安全理事会依照 198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最后宣言》所载有关建议,^⑥ 采取措施加强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7.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前, 紧急通过立法和其他类似措施, 以使南非彻底陷于孤立;

8. 呼吁各会员国, 从联合国系统内尚未将南非政权排除的所有组织中将其排除;

9. 再次紧急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④《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宣言,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23), 第九章。

^⑤见A/41/388-S/18121, 附件。

10. 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确保彻底孤立南非以及同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银行、金融和其他机构;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遵守大会第 40/64A 号决议第 15 段;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40/64A 号决议第 15 段, 研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组织同在南非经商或同南非境内的实体有商业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⑦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条款,^⑧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设法揭露以色列同南非继续加紧进行勾结的情况,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紧勾结, 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 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 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 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 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2A 号》(A/41/22/Add.1)。

^⑧见A/41/697-S/18392, 附件。

式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告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

4.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日益加深的资料，和促请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展开有力的工作，促进和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作为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部分；

2. 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222至226段内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各项建议；

3. 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落实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建议^④，以期日益扩大赞成全国强制性制裁的国际共同意见；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经费范围内并在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共同举办或参加会议、讨论会、听询或其他活动和项目，旨在加深认识种族隔离的各方面，尽量培养积极的、面向行动的

政治支持，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5. 又授权特别委员会同各国政府、国会、立法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及其他组织，举行协商，并适当地向它们派遣特派团，以期加强协调的、有效的行动来反对种族隔离，以及促进和平而迅速地过渡到在统一的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

6. 决定1987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37.5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7. 再次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E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0日第40/64G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铭记着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促请各国考虑加入上述《公约》^④，

考虑到同种族主义南非的任何形式勾结，包括体育领域的勾结，都助长该政权冲破国际孤立的企图，

深信《公约》以及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④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④是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重要文书，

对抵制种族主义南非体育以表现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表示赞扬，

欢迎许多国家签署《公约》，

1. 重申必须在所有领域，包括体育领域，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④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2. 对1986年5月16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正式开放供签字、批准、加入以来许多国家已予签字和批准，感到满意；

3. 呼吁没有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采取行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回顾其各项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

欢迎1986年6月4日至6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联合国讨论会通过的《宣言》^⑤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⑥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补武器禁运之不足，防止种族隔离政权侵略、镇压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攻击邻国，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这样做，

注意到讨论会建议，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一套政府间办法，监测石油禁运的执行情况，^⑦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了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和支持实施禁运，

1. 赞赏地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联合国座谈会的《宣言》，并建议各国予以注意；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有关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条款：

3. 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实行强制性禁止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4.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去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有关目的地限制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炼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股权或产业；

(g) 停止使用其本国旗帜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内的公司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涉及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加以刑事惩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5. 决定设立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④A/41/404-S/18141, 附件。

^⑥同上, 第21段。

6. 授权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确保石油输出国和航运国有代表参加, 任命十一个会员国为政府间小组成员;

7.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特别是监测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情况的结果,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和向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特别是按照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联合国讨论会通过的《宣言》所提建议, 协助石油禁运的监测工作。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⑩他已按照上述决议第6段, 任命以下会员国为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从前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5年12月10日第40/64H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⑪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再度实行紧急状态, 现在扩大及全国, 并空前地压制成千上万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 包括民主政治的群众组织的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学生和工会人员,

^⑩ A/41/982。

^⑪ A/41/638。

对南非越来越多地利用政治审判、拘留和重刑, 包括死刑, 来对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这关键时刻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以满足对这种援助迅速增加的需要,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 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 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 以及援助他们的家庭和援助逃离南非的难民。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H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最近再次实施扩及全国的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 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 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切实增加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越来越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④，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日益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理由所造成，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隐蔽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的人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废止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不预设条件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代议制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 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认识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迫切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 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 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 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 198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9/72 G 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 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 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在那样的社会里, 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 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⑤ 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41/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5 年年度报告,^⑥

注意到 1986 年 11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 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6 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助长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⑦ 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 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 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 十分重要,

强调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 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和健康的危险,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同其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在核安全方面作出迅速反应和行动, 并且在缔结《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⑧ 方面作出及时、迅速的努力,

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⑨ 1986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 GC(SPL, I)/Res/1 和 GC(SPL, I)/

^⑤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 年年度报告》(1986 年 7 月, 奥地利)(GC(XXX)/775 和 Corr. 1);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1/517 和 Corr. 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⑥ 第 2373 (XXII)号决议, 附件。

^⑦ 见国际原子能委员会,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 1986 年 9 月 24 - 26 日》, 第一至四节。

^⑧ 第 217 A(III)号决议。